

一、前言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振維電子」）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事業。因董事會擬決議應尋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時，具暫定私募價格為新台幣10元，未詳若於實際定價日時，參考價格超過12.5元時，私募價格可依此定價。本公司將依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之規定，就前述擬定價格可能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供作為股東會是否同意之參考。

二、私募價格之評價方法說明
(一) 振維電子之財務資料

振維公司民國108年度、107年度及106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說明。			
單位：仟元			
科 目	民國108年度	民國107年度	民國106年度
資產總額	766,130	771,952	736,335
負債總額	348,087	406,790	431,2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2,934	339,503	280,489
股本	388,468	388,468	640,325
每股淨值	9.09	8.74	4.38
營業收入	838,193	867,753	883,567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064	793	(107,419)
每股盈餘(元)	0.44	0.03	(3.72)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 評價方法：
評價方法之評價方法依其面向之不同可以區分為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各種評價方法各有其優缺點，適不適用之情形。

收益法係以未來營運狀況預測企業其實質未來可產生之經濟效益之現金流量，並將產生之經濟效益之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估算企業之價值，此一評價模式較適用於營業收入成長穩定、營業收入與成本之維持穩定關係、現金流量穩定之企業。

市場法係採用一個或數個具有可比性的企業其實質價值作為參考，用以評價企業、股東權益、有價證券或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此種評價模式常見的方法有市價法、市價對營業收入比法、市價對淨利比法、市價對營業利益比法、市價對淨利比法等。

成本法將資產與負債之各個科目進行重新評估其公平價值，並將重新評估之資產減除負債之後之價值以求得企業之淨值，故此方法又稱為淨值法或淨資產法，此法適用於企業清算，或是適用於企業合併。

上述各種方法中，收益法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然則該公司已發行股數49,847千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10,000千股後為58,847千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16.9%，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沿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貴、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75年2月21日，於96年10月12日上櫃掛牌買賣，該公司主要生產製造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通訊產品之內、外部連接線組，以及提供網路資安系統整合服務，代理及銷售外國知名廠商網路及資訊安全之產品，如同服器附載平衡、防火牆、弱掃描系統及防駭客入侵防禦系統等。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107及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利分別為5,572仟元及23,050仟元，當期帳上累積虧損分別為39,137仟元及21,849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淨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9年5月8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106至10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883,567仟元、867,753仟元及838,193仟元；106年度稅後淨損為103,324仟元，107及108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5,572仟元及23,050仟元。

該公司截至108年底之累積虧損為21,849仟元，為因應未來發展策略，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另考量資本市場狀況、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方式相對於公開募集更能迅速簡便且成本較低，在該公司108年度仍有累積虧損之情形下，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而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109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訂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可能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因素，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與改善財務結構。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原因若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找案策略性及財務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之個案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五、結論
總以振維電子可量化之財務數字，並參照市場觀察資料，以市場之市價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結果最大交集之金額為基礎加以分析，振維電子公司每股股價平均價格介於新台幣9.01元至10.65元之間；以該股價調整淨動力折價比例30%後之每股價格介於新台幣6.31元至7.46元之間；振維電子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合理之價格應介於新台幣6.31元至7.46元之間。

六、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
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不得於未獲本公司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人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標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相關。

本公司會計師已依第三者的角度評估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說明理由，本意見書所採用之實質評估基準日為民國109年4月28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期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文件可能不符，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有所變動。

七、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評定基準日之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且對於上述資訊之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逐一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由於本會計師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交易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

此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炳全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私募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本人或配偶現受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本人或配偶曾任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本人或配偶同上所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内親屬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任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往來於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現為該上所述公司之委員會會計師者。
- 本人受託就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立場出具。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炳全
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施炳全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認證
中華民國評價會計師認證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經歷：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上市（櫃）公司專案人
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